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1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魏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1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口，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謝孟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固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得鑫汽車有限公司與華昌汽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25頁）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本件事故係系爭車輛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，被告當時駕車沿忠孝東路4段要過逸仙路右轉進入下一個巷子，有打方向燈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發生前，被告車輛沿忠孝東路4段西往東第3車道行駛，系爭車輛於同路同向第4車道路邊暫停，至肇事處，系爭車輛向左行駛時，被

告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碰撞而肇事，是本件事
故因系爭車輛載客完欲起步行駛，於起步行駛前應先顯示左
側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車輛行
駛，惟系爭車輛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，且未禮讓行進中之被
告車輛先行而生事故，是系爭車輛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且未
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本件肇事原因，被告車輛為行駛中車
輛，對於未顯示方向燈逕行起駛之系爭車輛無從防範，無肇
事因素，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
卷可佐。從而，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原告請求
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原告10,290元本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鑑定費用	3,000元	
合 計	4,0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